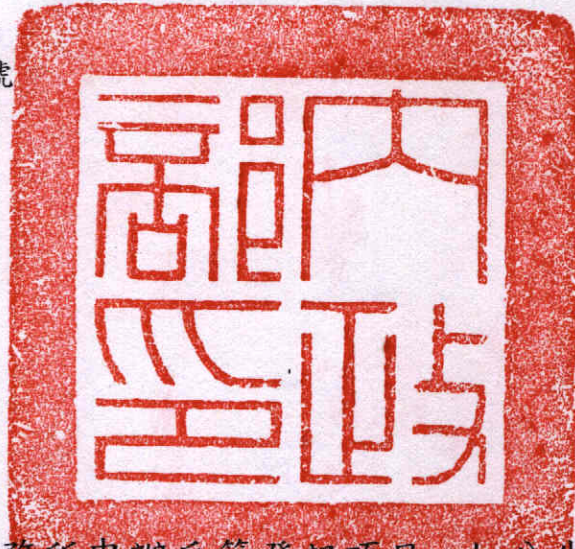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096133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
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